



BeiGene

BeiGen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以「百濟神州」或「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名義交易)
股份代號：NASDAQ：BGNE HKEX：06160

CANCER HAS
NO BORDERS
NEITHER
DO WE

2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 *BeiGene, Ltd.* 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BEIGENE, LTD.
(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
由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eiGene,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12月7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 Bullpen, Charles Unit 4A, The Albany, 127 South Ocean Boulevard, New Providence, The Bahamas 舉行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採納 *BeiGene, Ltd.* 的正式中文公司名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 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符合本通函所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3.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4.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5. 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6. 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
7. 處理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之前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2018年10月25日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3股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必須通過 Citibank, N.A. (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 行事。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18年12月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18年12月3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 **Citibank, N.A.** (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關將於2018年12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使用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將亦可在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和「－香港交易所投資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Scott A. Samuels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18年11月8日

致BeiGene, Ltd. 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目錄表

	頁次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6
提案一 正式中文公司名稱	7
提案二 經重列章程	8
提案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提案四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11
提案五 批准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 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	14
提案六 批准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 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	25
處理其他事項	29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30
寄發通函資料	34

BEIGENE, LTD.

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一般資料

BeiGene, Ltd. 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委任代表出席將於2018年12月7日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假座 Bullpen, Charles Unit 4A, The Albany, 127 South Ocean Boulevard, New Providence, The Bahamas 舉行的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18年11月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18年12月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 (1) 採納 BeiGene, Ltd. 的正式中文公司名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按本通函所述)；
- (2) 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章程」)，以符合本通函所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 (3)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 (4)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 (5)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 (6)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

(7) 投票代理人酌情處理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BeiGene」、「我們」、「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BeiGene, Ltd.，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18年10月25日(「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771,063,18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於記錄日期，771,063,18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約586,752,777股乃以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

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提案一及二)。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提案三至六)。我們已取得持有40.9%股份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經重列章程(提案二)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2)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BeiGene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18年12月3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大會舉行之前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理委任表格：

- 在2018年12月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我們的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章程」)規定，合共持有不少於簡單大多數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股東要求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然而，根據現行章程，股東僅可在該等大會上提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權利提請有關選舉、

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倘經重列章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採納，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股東要求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經重列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現行章程及經重列章程並無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18年12月27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宣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hkexnews.hk網站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轉交)。

股東提名董事

擬推薦董事候選人以供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的任何股東應於我們現行章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向BeiGene, Ltd.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轉交，收件人：秘書)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的名稱及地址記錄；(b)股東為我們證券的記錄持有人的陳述或(倘股東並非記錄持有人)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項下擁有權的證據；(c)候選人的姓名、年齡、業務及住址、教育背景、現時主要職業或就業以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或就業；(d)符合我們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成員標準的候選人資格及背景的描述；(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描述；(f)有關(i)將名列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函及(ii)將擔任董事(倘於該會議上獲選)的候選人的同意；及(g)以及根據證交會規則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有關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提出推薦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有關彼等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該等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六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要求為 BeiGene, Ltd. 採納正式中文公司名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提案二要求採納經重列章程，以符合本通函所述的香港上市規則。

提案三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0% 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四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五要求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

提案六要求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

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 8-K 本期報告中。

提案一

正式中文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我們是一家商業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通過旗下地方附屬公司，業務在中國分佈很廣。我們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董事會認為，採納BeiGene, Ltd.的正式中文公司名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屬明智之舉。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採納BeiGene, Ltd.的正式中文公司名稱。

提案二

經重列章程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批准修訂現有章程並已申明此屬明智之舉，同時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列章程以修訂現有章程。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以下討論須參考建議經重列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A，僅供參考)方屬完整。附錄A已作標記，以顯示建議作出的變更。

背景

我們的普通股自2018年8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上市完成後的四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修訂現有章程的若干條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且我們已獲持有40.9%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批准經重列章程。

現有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經重列章程的概況及目的

股東大會召開請求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經重列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使得持有已發行股本的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持有人可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而現時則須達到現有章程所載的簡單過半數票要求。

董事任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段規定，董事可隨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予以罷免。根據我們的現有章程，任何董事均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而予以免職。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經重列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使得(1)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罷免董事，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

董事離職或退休補償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5(4)段規定，章程應規定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批准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有關其退任職務的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經重列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使得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相關代價(並非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會議通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3(1)段規定，章程應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21天通知方式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天通知方式召開，章程應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須載明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3(1)段的附註進一步規定，章程可規定，發行人可以較本條文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須經以下各方同意：(a)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多數，即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的至少95%的大多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經重列章程中，我們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使得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設為至少提前21天，及將任何其他大會的通知期設為至少提前14天。

經重列章程亦載有上述修訂的後續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現有章程條文的編號。

經重列章程的一般影響

股東採納經重列章程後，經重列章程將即時生效並將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

我們認為，經重列章程為股東提供更好的保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以股份代號「BGNE」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而我們的普通股將繼續以股份代號「06160」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二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二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採納經重列章程。

提案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0% 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合共 154,472,636 股普通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四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三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四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持續有效地獲取資金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參與由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生物技術資金（例如本公司現有股東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進行的資金籌集往往對籌資交易的成功舉足輕重。就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因此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豁免」）。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三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 (1)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三及四，該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放棄投票；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 50% 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5)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7)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將在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三及四；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最初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現有股東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18年10月25日，現有股東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880,677	21.0%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880,677	21.0%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745,282	21.0%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745,282	21.0%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實益權益	145,425,622	18.9%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563,367	9.9%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權益	58,995,800	7.7%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10月25日已發行771,063,184股普通股的總數。
-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是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是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是投資顧問，擁有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獨家投票權及投資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於667, L.P.持有的16,319,660股股份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45,425,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制法團FBB3 LLC另外持有92,326股股份及43,069股股份。
- (3) (i) 58,995,800股股份由Gaoling Fund, L.P.持有；(ii) 4,121,589股股份由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i) 13,445,978股股份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及Hillhouse Fund II, L.P.（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持有的58,995,800股股份、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4,121,589股股份及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提案五

批准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

概覽

董事會認為，期權及其他股權激勵獎勵對我們的成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可以鼓勵並賦能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高級職員、非員工董事及顧問，因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開展有賴他們的判斷、主觀能動性及努力。董事會預計，讓該等人士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可以確保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勵他們努力為我們工作及提高他們留任本公司的意願。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批准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16 計劃」)，而修訂後，「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包括以下主要變動：

-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將根據 2016 計劃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由 121,270,613 股普通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中 19,646,274 股股份被預留及仍可供發行)增加 38,553,159 股普通股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流通中股份的 5% 至 159,823,772 股普通股。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或 2011 期權計劃(「2011 計劃」)項下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我們於歸屬前回購(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予以支付)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須加回至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惟(i)根據本公司所有期權計劃預留並仍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ii)若本公司註銷一份期權同時發行一份新期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期權只有在有股份被預留並可供發行(不包括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下才可發行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或 2011 計劃授出(包括於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生效日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包括將股份儲備額外增加 38,553,159 股普通股的要求)獲股東批准，我們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約 58,199,433 股普通股(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據 2016 計劃可供授出的 19,646,274 股普通股及建議增加的 38,553,159 股股份計算)可供授出。
- 根據現有 2016 計劃，本公司於任何曆年根據 2016 計劃向任何非員工董事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薪酬的最高價值不得超過 500,000 美元。根據建議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本公司於任何曆年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員工董事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薪酬的最高價值不得超過 1 百萬美元，惟該限額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新獨立非員工董事加入董事會的首個曆年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向該董事授出的初始獎勵及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薪酬。儘管我們建議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作出上述變更以便未來有一定的靈活性，但我們並無改變現有董事薪酬安排，現時亦無計劃作出任何變更。根據我們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表

格 8-K 本期報告所披露的現行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獨立董事每年獲得 50,000 美元的現金薪酬及政策中所訂明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介於每年 5,000 美元至 22,500 美元之間）。此外，獨立董事還可就其首次入選或加入董事會獲授價值 300,000 美元的股權獎勵（首個服務年度按比例）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 300,000 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每份獎勵一半是期權，另一半是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

-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規定，就績效獎勵應付的股息或等同股息與相關獎勵承受相同的限制及沒收風險（敬請注意，我們並無派付股息，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股息）。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旨在提高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向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員工、非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及其他獎勵時的靈活性以及確保我們能夠繼續按薪酬委員會判定屬合適的水平向有關人士授出期權及其他獎勵。於 2018 年 8 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剔除 2016 計劃的「常春藤（evergreen）」條款（該條款規定根據 2016 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每年自動增加）及作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變動。該等修訂毋需股東批准。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擬將股份總數增加 38,553,159 股普通股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流通中股份的 5% 旨在與保留常春藤條款的情況下該計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將增加的幅度 5% 相若。由於「常春藤」條款被剔除，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未來年度根據 2016 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自動增加。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未獲股東批准，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仍將有效，而我們現時預計我們將於 2019 年年中前耗盡 2016 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且由於我們繼續計劃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股份的耗盡速度可能更快。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的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 B**，僅供參考。

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計劃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年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根據 2016 計劃授出涉及 101,414,629 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 6,651,462 份期權、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300,000 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被終止或沒收，而其中 1,667,430 份期權已獲行使、零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 268,750 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為 90,251,295 份、1,469,442 份及 806,250 股，而 2016 計劃項下有 2,090,472 股普通股可供授出，但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 2016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120,148,890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12,552,514份期權、408,9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41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或被終止，而其中9,984,194份期權已獲行使、440,414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656,25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為84,826,614份、10,561,239份及300,000股，而2016計劃項下有19,646,274股普通股可供授出，但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共有771,063,184股流通普通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25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8.6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股權獎勵計劃(「2018獎勵計劃」)授出涉及1,967,459股普通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零份期權及21,5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屆滿或被終止，而其中零份期權已獲行使及零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79,404份及1,866,462份，而2018獎勵計劃項下有10,054,134股普通股可供授出，但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8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共有771,063,184股流通普通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3.66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9.9年。

提案五尋求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重大條款概要

雖然董事會知悉並已考慮額外獎勵及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但其亦肯定股權薪酬的效果及激勵作用，並認為2016計劃(包括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增加)與我們的管理層薪酬理念及其他同業生物技術公司的薪酬慣例一致。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行使價將為(x)普通股於期權授出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公平市場價值(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及(y)普通股於授出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根據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兩者中的較高價格。此外，由於董事會授予員工的獎勵歸屬期通常為四年，員工通常必須留任本公司才能獲得獎勵的潛在利益。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以下顯著特點旨在保護股東的利益及反映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包括：

- **股份最高數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15,034,127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中19,646,274股股份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另加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可能從2011計劃結轉的額外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條款，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2018獎勵計劃及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期權期限及註銷*。各項期權的期限應由管理人釐定，但期權於期權獲授出日期後超過十年不得行使。於屆滿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並註銷。
- *期權將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據此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通常會根據其條款大致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期限屆滿日期或(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顧問，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不再為本公司顧問及就任何已歸屬期權終止服務後三個月時；(i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非僱員董事，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不再為非僱員董事及就任何已歸屬期權終止服務後三年時；或(ii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一家子公司(定義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僱員，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因身故或殘疾、有關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時(以較早者為準)，而就任何已歸屬期權，有關日期為(x)僱員身故或殘疾後12個月，(y)終止僱傭之日(倘有原因)，及(z)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後三個月。
- *靈活設計股權薪酬計劃*。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讓我們可以提供廣泛的股權激勵，包括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認股權獎勵以及現金獎勵。
- *個人最高上限*。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向一名個人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
- *有限加速歸屬*。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規定，獎勵只有在身故、殘疾、退休、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動(包括出售事件)時才可加速歸屬。
- *不得重新定價*。未經股東批准，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得以任何方式調低。
- *增發股份須獲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中最高股份儲備的任何額外增加須獲股東批准，以便股東能夠對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有話語權。
- *目前並無就未賺取的績效獎勵支付股息*。就績效獎勵應付的股息或等同股息與相關獎勵承受相同的限制及沒收風險(敬請注意，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股息)。
- *獲得股權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綁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 *計劃屆滿*。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將於2028年11月7日屆滿。

僅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9月28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及截至該日根據2016計劃可供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計算並計及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增加，根據第二份經修訂

及經重列2016計劃可能潛在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市場價值為771,008,181美元。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或2011計劃項下任何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於歸屬前回購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須加回至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股份增加的理由

鑒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不懈努力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組合，需要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組織架構，故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擬進行的股份增加對我們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未獲批准，我們現時預計我們可能於2019年年中前耗盡2016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且倘我們繼續擴大組織規模(包括增加員工人數)，有關股份的耗盡速度可能更快)。

於2018年8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剔除「常春藤」條款(該條款規定根據2016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每年自動增加我們流通普通股的5%)。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擬將股份總數增加38,553,159股普通股或截至2018年9月30日流通中股份的5%旨在與保留常春藤條款的情況下於2019年1月1日將增加的幅度5%相若。由於「常春藤」條款被剔除，於2019年1月1日或未來年度根據2016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自動增加。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範圍廣泛及股權激勵獎勵亦是我們管理層及非管理層員工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對聘用及留住一支富有才幹的員工隊伍(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屬必需的富有才幹及合資格員工。

我們擬通過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數目，管理我們的長期股權攤薄。薪酬委員會審慎監控我們的年度股權消耗率、總攤薄及股權支出，以通過僅授出其認為對吸引、獎勵及留住員工而言屬必要的合適數目股權激勵獎勵的方式，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16年的321人大幅增至目前的逾1,700人，近年來我們的「股權消耗率」(詳情載於下文)一直高於部分同業公司。我們的薪酬理念反映出獲得股權激勵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且我們將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整個組織中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綁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員工人數增長

自2016年初以來，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2人增加約885%至2018

年9月30日的逾1,700人。由於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可用性帶來巨大壓力。下表載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員工人數增長情況：

	2017年	2016年
員工人數(年初)	321	192
員工人數(年末)	900	321
新員工總人數(淨增)	579	129
增長百分比	280.1%	167.2%
股權消耗率		

下表載列有關2016年及2017年期間已授出及贏得的過往獎勵的資料，以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對應的股權消耗率(定義為某年受限於已授出若干權益獎勵的股份數目除以當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2017年	2016年
已授出期權	62,085,462	38,921,219
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	1,769,442	1,075,000
已授出獎勵總數⁽¹⁾	63,854,904	39,996,219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543,185,460	403,619,446
年股權消耗率	11.8%	9.9%
兩年平均股權消耗率	11.0%	

(1) 已授出獎勵總數指已授出期權與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之和。

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包括將股份儲備額外增加38,553,159股普通股的要求)獲股東批准，我們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約58,199,433股普通股(按2018年9月30日根據2016計劃可供授出的19,646,274股普通股及本提案涉及的38,553,159股股份計算)可供授出。薪酬委員會根據對預期將僱用的新員工的預計權益獎勵、2019年對現有僱員的預計年度權益獎勵，以及對股東可能認為可接納的增幅的評估來釐定所要求股份增加的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增加股份儲備的要求獲股東批准，直到2020年中其將足以提供股權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僱員，儘管倘我們繼續增加員工人數支持以較我們當前預期更快速度增長的業務，我們仍有可能提早耗盡共享池。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概要

以下乃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若干重大條文概要。本概要須遵守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B**)所載具體條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使用各種基於股權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我們的員工。該等工具包括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及股息等價認股權。

我們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所授獎勵而發行的普通股為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或我們重新認購的普通股。除在一些例外情況下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

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本公司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或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及2011計劃而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加回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從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中選擇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組合，以及釐定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條文。薪酬委員會不時選擇的全職及兼職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士(包括顧問)有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截至2018年9月30日，約有1,276名人士合資格參加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其中包括五名主管人員、1,262名並非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及八名非僱員董事。薪酬委員會可就授出獎勵轉授權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權及職責，並可轉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權限，授予毋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申報及其他條文的僱員獎勵。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允許授出期權，以購買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後，「守則」)第422條項下獎勵性期權的普通股。每項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我們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及(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公平市值，各項市值經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而釐定。每項期權的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出10年。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每項期權可獲行使的時間。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對象有權獲得普通股或現金(其金額為我們股價的增值較行使價的溢價)。每項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股份於授予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承授人當日公平市值的100%。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條件及限制可包括於特定的歸屬期限內，若干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或繼續任職或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還可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授出不受任何限制的普通股。非限制性普通股可出於對參與者過往服務的認可或其他正當的考慮而向其授出，且可因該參與者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規定，於「出售事件」(定義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生效時，繼任人可承擔、延續或替代尚未行使的獎勵(經適當調整)。倘若繼任人並無承擔、延續或替代獎勵，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應終止。就有關終止而言，所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將可悉數行使以及所有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其他獎勵將悉數歸屬及所有附表現條件的獎勵均可悉數歸屬。此外，就於發生出

售事件時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終止而言，我們或會向持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參與者作出或提供現金付款，金額為應付予出售事件中股東的每股現金代價與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且我們或會根據其他獎勵向參與者作出或提供類似付款。

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或終止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而薪酬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或註銷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惟在未徵得獎勵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行動不可對該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所作的若干修訂(如可予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數目的任何增加)或須徵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7日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而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應於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2028年11月7日後不可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未獲股東批准，根據其條款2016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並可據其授出獎勵。

新計劃裨益

由於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授出獎勵乃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故我們無法釐定日後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將獲得或獲分配的普通股的美元價值或數目。因此，代替提供有關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將獲得的福利的資料，下表提供涉及2017年以下人士及群體獲得的福利的資料：各列名最高行政人員；所有現任最高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群體)；所有現任非最高行政人員董事(作為一個群體)；以及所有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作為一個群體)。

姓名及職位	期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股普通股的 平均行使價 (美元) ⁽¹⁾	普通股數目	美元價值 (美元) ⁽²⁾	普通股數目
歐雷強，創始人、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7.70	935,000	3,963,123	515,000
梁恒，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3.46	1,250,000	—	—
Amy Peterson，首席醫療官 (免疫腫瘤)	3.49	1,016,178	—	—
黃蔚娟，首席醫療官(血液學)	3.49	980,465	—	—
李季，前任執行副總裁、 全球業務發展主管 ⁽³⁾	3.49	750,000	—	—
所有現任最高行政人員 (作為一個群體)	4.28	4,931,643	3,963,123	515,000
所有現任非僱員董事 (作為一個群體)	2.93	1,889,944	3,155,108	410,000
所有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 (作為一個群體)	3.73	54,818,443	3,979,091	544,442

(1) 平均行使價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2) 本欄所示金額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計算。

(3) 李季博士，我們的前任執行副總裁、全球業務發展主管，不再於本公司任職。

股權薪酬計劃資料

下表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股權薪酬計劃的資料。

計劃類別	尚未行使 期權、認股權證 及權利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證券數目	尚未行使 期權、認股權證 及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薪酬 計劃仍可供日後 發行的證券數目 (不包括(a)欄 所反映的證券)
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91,720,736 ⁽¹⁾	3.27 美元	2,090,472 ⁽²⁾
未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36,751,603 ⁽³⁾	0.43	— ⁽⁴⁾
總計	128,472,339	—	2,090,472

-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2,090,472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本公司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期權計劃(經修訂後，「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2016計劃先前載有「常春藤」條文，據此，合共最高為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於每年1月1日加入該計劃的股份數目。於2018年1月1日，合共29,603,616股普通股根據2016計劃的常春藤條文加入2016計劃，有關股份並無於上表根據2016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中反映。於2018年8月，就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常春藤」條文自2016計劃中剔除。
- (3) 包括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21,550,936股普通股，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以外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11計劃概無股份可供授出。

下表載有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關我們股權薪酬計劃的資料。

計劃類別	尚未行使 期權、認股權證 及權利獲 行使時將予 發行證券數目	尚未行使 期權、認股權證 及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薪酬 計劃仍可供日後 發行的證券數目 (不包括(a)欄 所反映的證券)
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95,387,853 ⁽¹⁾	4.25 美元	23,146,274 ⁽²⁾
未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36,166,110 ⁽³⁾	0.46	10,054,134 ⁽⁴⁾
總計	131,553,963	—	33,200,408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根據2016計劃19,646,274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及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3,500,00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本公司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先前載有「常春藤」條文，據此，合共最高為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就2016計劃)及我們已發行股份的0.5%(就2018員工購股計劃)於每年1月1日加入該計劃的法定股份數目。於2018年1月1日，合共29,603,616股普通股根據此常春藤條文加入2016計劃。於2018年8月，就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常春藤」條文自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中剔除。

(3) 包括(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9,019,577股普通股，(ii)根據2018獎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1,945,866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以外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根據2018獎勵計劃10,054,134股普通股可供授出。

美國法典的稅務方面

下文乃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項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本概要基於截至郵寄本通函當日有效的美國聯邦法律描述後果。本概要並無描述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涉及的所有美國聯邦稅務後果，亦無描述國外、州或地方稅務後果。

期權。授出期權時期權持有人並無變現收入。通常(i)於行使時，普通收入由期權持有人按相等於期權價格與行使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之間的差額的金額變現，而本公司就相

同金額獲得稅項扣減，及(ii)於處置時，行使當日後的增值或減值被視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視乎已持有普通股的時間長短而定。行使後，期權持有人亦須就期權的公平市值超過行使價的部分繳納社會保障稅。

其他獎勵。本公司通常將有權就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項下獎勵獲得金額相等於參與者變現有關收入時參與者變現的普通收入的稅項扣減。參與者一般須繳納所得稅並於獎勵獲行使、歸屬或不可沒收時確認有關稅項，除非該獎勵規定進一步遞延。

空降付款。因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加速的期權任何部分或其他獎勵的歸屬可能導致就有關加速獎勵的一部分付款被視為守則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減，且須就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其他通常應付稅項除外)繳納20%的不可扣減聯邦貨物稅。

扣減限制。根據守則第162(m)條，假設該條適用，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計劃對若干獎勵的扣減可能以某年任何「受保障僱員」(定義見守則第162(m)條)收取的超過1百萬美元的薪酬為限。

所需投票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提案五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提案六

批准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

一般事項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批准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以將據此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增加 3,855,315 股，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流通中股份的 0.5%。BeiGene, Ltd. 2018 員工購股計劃（「2018 員工購股計劃」）於 2018 年 6 月獲股東採納及批准時，2018 員工購股計劃可供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3,500,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3,500,000 股普通股根據 2018 員工購股計劃仍可供日後發行，原因是首個購股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開始但尚未完成。

於 2018 年 8 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剔除 2018 員工購股計劃的「常春藤」條款（該條款規定根據 2018 員工購股計劃保留的股份數目每年自動增加流通中普通股的 0.5%）及作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變動。該等修訂毋需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擬將股份總數增加旨在與保留常春藤條款的情況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將增加的幅度 0.5% 相若。由於「常春藤」條款被剔除，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未來年度根據 2018 員工購股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自動增加。

董事會認為，透過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鼓勵僱員繼續受僱於我們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為緊密一致而繼續向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乃本公司的酌情員工購股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其他新證券授出獎勵性期權，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期權計劃。

以下乃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須遵守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C**，僅供參考）所載具體條文。

董事會認為，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提案六需要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未獲股東批准，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仍將有效，而倘於耗盡現有授權前額外股份未獲股東授權，有可能我們將須終止該計劃。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使合資格僱員可按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的 85% 申購本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僱員可於購股期末申購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申購資金可從其購股期間所得薪金中扣除。第二份經修訂

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是我們向員工提供的福利待遇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該計劃為我們成功挽留現有員工、招募及留住新員工以及調整及增加全體員工福利的關鍵因素。

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概要

管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由薪酬委員會酌情管理，其有權解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文，並於管理過程中做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決定。

合資格性。於每個購股期初其就職期限已滿六個月的本公司所有僱員及參與計劃的子公司均具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惟於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其將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投票權的僱員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約有971名僱員合資格參加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可供發行股份。假設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7,355,315股普通股將可供發行。

參與。為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同意從其薪金中扣款，金額不低於其於購股期間每個完整薪金結算期所得的「合資格收入」(即包括基本底薪(包括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加班工資及佣金)在內的現金薪酬總額，但不包括激勵或花紅獎勵、津貼以及搬遷津貼或差旅費等費用報銷、行使期權所得收入及收益，以及類似所得)的1%亦不高於「合資格收入」的10%。為確保不逾越美國國家稅務局股份限制，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概無個人參與者可獲授購買按一定費率(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任何歷年有關股份公平市值超出25,000美元部分的費率)累計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的權利。

購買。合資格僱員在每個購股期(一般於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開始並持續六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外提前釐定)開始前，於公開登記期間內登記該購股期。

購股價為購股期內第一個工作日或最後一個工作日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的85%(以較低者為準)。2018年10月25日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納斯達克報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3.81美元或每股普通股8.75美元。

終止僱傭。若於每個購股期的最後一日前，參與的僱員自願離職或由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有關僱員的購股權會終止，而其賬戶中的現金金額將返還至有關僱員。

資本化變動時調整。若發生資本重整、重新分類、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份組合、股份交換、以股代息或類似事件，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供申購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將按比例調整，而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的比例權益保持不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若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將承擔每項尚

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將替代同等購股權。若並無承擔或替代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期將予以縮短，並於控制權變更日期前重新設置行使日期。

參與調整。若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供申購的未出售股份數目不足以使被視作由所有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行使的所有權利均獲行使，將作出參與調整，且可供所有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申購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於行使有關權利後，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的賬戶剩餘的任何資金將無息返還予有關僱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於任何時間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作出修訂。然而，在未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修訂可能不會(i)增加可能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或(ii)變更有資格獲得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僱員類別(若該行動會被視為採取新計劃以滿足國內稅收守則第423(b)條的要求)。

終止。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或無故終止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以及參與員工據此進行申購的權利，旨在合資格根據國內稅收守則第421及423條的條文進行處理。根據此等條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所購入的股份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參與者的收入不會被徵稅。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後，參與者通常須繳納稅款，稅款金額將視乎持股期而定。倘股份於相關購股期首日起計兩年後(及股份被購入當日起計一年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則參與者通常會確認按下列方式計量的普通收入(以較少者為準)：

- (i) 有關出售或處置時股份公平市值超出購價的部分，或
- (ii) 相等於截至適用購股期首日股份公平市值15%的金額。

任何額外收益會被視為長期資本收益。

倘股份於本持股期屆滿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參與者會確認通常按購入股份當日股份公平市值超出購價的部分計量的普通收入。有關出售或處置的任何額外收益或虧損將為長期或短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視乎持股期而定。

我們無權就按普通收入課稅的金額或支付予參與者的資本收益享受抵扣，惟參與者於上述持有期屆滿前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確認的普通收入除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我們不可享受抵扣。

前述稅務討論是對現行法律下預計會產生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的一般說明。並無試圖說明因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能產生的任何州、地方、外國或遺產及贈予稅務後果。

新計劃裨益。每位合資格僱員可選擇是否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而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參與者收到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普通

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未來日期的公平市值。因此，倘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批准通過，參與者將收取的利益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現時無法確定。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實益擁有權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釐定，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18年10月25日發行在外的771,063,184股普通股的適用百分比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2018年10月25日起計60日內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c/o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 普通股百分比
<i>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i>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¹⁾	161,513,646	20.9%
FMR LLC ⁽²⁾	77,169,208	10.0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聯屬實體 ⁽³⁾	76,563,367	9.9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的聯屬實體 ⁽⁴⁾	45,405,027	5.9
<i>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i>		
歐雷強 ⁽⁵⁾	73,513,974	9.4%
吳曉濱 ⁽⁶⁾	277,745	*
梁恒 ⁽⁷⁾	5,093,314	*
Amy Peterson ⁽⁸⁾	1,409,894	*
黃蔚娟 ⁽⁹⁾	1,300,127	*
李季 ⁽¹⁰⁾	237,833	*
陳永正 ⁽¹¹⁾	477,072	*
Donald W. Glazer ⁽¹²⁾	4,406,466	*
Michael Goller ⁽¹³⁾	66,664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66,664	*
Thomas Malley ⁽¹⁵⁾	928,488	*
蘇敬軾	—	—
王曉東 ⁽¹⁶⁾	17,864,064	2.3
易清清 ⁽¹⁷⁾	66,664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13人) ⁽¹⁸⁾	105,471,136	13.3%

(1)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667,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及Julian C. Baker於2018年8月6日遞交的表格4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BB3 LLC於2018年8月1日遞交的附表13D/A，包括(i) 667, L.P.持有的16,319,660股普通股、(ii)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44,972,174股普通股(統稱「Baker Funds」)，及(iii) Julian C. Baker持有的92,326股普通股，及(iv) Felix J. Baker持有的92,326股普通股。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667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65。

(2) 僅基於FMR LLC於2018年8月22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及FMR LLC於2018年2月13日提交的附表13G/A。Johnson家族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為FMR LLC的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直接擁有或透過信託擁有)，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及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已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所有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根據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因此，透過擁有附投票權普通股及簽署股東投票協

議，Johnson 家族成員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或會被視為構成 FMR LLC 的控股集團。據 FMR LLC 的全資子公司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告知，對於根據《投資公司法案》註冊的各投資公司直接擁有的股份（「Fidelity Funds」），FMR LLC 及 Abigail P. Johnson 均無唯一投票權或指示投票的權力，該項權力屬於 Fidelity Funds 受託人董事會所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根據 Fidelity Funds 受託人董事會制定的書面指引進行股份投票。FMR LLC 的地址為 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 (3) 僅基於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包括 (i) Gaoling Fund, L.P. 持有的 58,995,800 股普通股、(ii)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 4,121,589 股普通股，及 (iii)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3,445,978 股普通股。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為 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 Gaoling Fund, L.P. 及 Hillhouse Fund II, L.P. (其擁有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的註冊地址為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 (4) 僅基於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及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提交的附表 13G。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作為若干控股公司及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ers 的母控股公司) 報告的證券由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ers 的客戶記名擁有。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ers Holdings LLP 直接或透過 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間接控制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ers。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ers Holdings LLP 由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擁有。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由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的地址為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210。
- (5) 包括 (i) 歐先生直接持有的 16,270,707 股普通股；(ii) 2018 年 10 月 25 日後 60 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 9,315,848 股股份；(iii) Roth IRA PENSCO 信託賬戶下持有的 10,000,000 股普通股 (受益人為歐先生)；(iv) John Oyler Legacy Trust 持有的 102,188 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 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 7,952,787 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 (vi) Oyler Investment LLC 持有的 29,872,444 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 99% 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6) 包括 (i) 吳博士直接持有的 225,745 股普通股；及 (ii) 吳博士的配偶持有的 52,000 股普通股。
- (7) 包括可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梁博士的 5,093,314 股普通股。
- (8) 包括 (i) Peterson 博士直接持有的 150,005 股普通股及 (ii) 可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 Peterson 博士的 1,259,889 股普通股。
- (9) 包括 (i) 黃博士直接持有的 227,057 股普通股及 (ii) 可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後 60 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黃博士的 1,073,070 股普通股。

- (10) 包括李博士直接持有的237,833股普通股。我們的前執行副總裁兼全球業務發展總裁李博士不再於本公司任職。
- (11) 包括可於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陳先生的477,072股普通股。
- (12) 包括(i) 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4,301,642股普通股；(ii) Glazer先生的配偶持有的38,160股普通股；及(iii)可於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66,664股普通股。
- (13) 包括可於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66,664股普通股。
- (14) 包括可於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66,664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Malley先生直接持有的390,00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Malley先生的538,488股普通股。
- (16)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7,526,966股普通股；(ii)可於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5,112,726股普通股；(iii) UTMA賬戶持有的224,37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iv) 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5,000,000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17) 包括可於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66,664股普通股。
- (18) 包括因2018年10月25日後60日內行使期權可發行的23,137,063股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前執行副總裁兼全球業務發展總裁李博士持有的普通股。

寄發通函資料

本通函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本通函亦可透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兩名或以上共同所在的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 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轉交 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受託人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一份通函材料，請聯絡受託人、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視情況而定)。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版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四五版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162018年112月14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於2016年2月8日緊接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
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生效)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版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四五版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6年12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於2016年2月8日緊接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
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生效)

- 1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eiGene, Lt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址。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完全權力及權限可執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 4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
- 5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得解釋為旨在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所必需之所有權力。
- 6 本公司每一名股東的責任以該名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為限。
-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i) 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其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9及10條釐定，惟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的原有、贖回、增設或削減股本，或是否須遵守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 8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持續經營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版經修訂)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第四五版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62018年112月14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於2016年2月8日緊接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
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生效)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法律附表一中的表A不適用，除非議題或上下文中的內容與此不一致：

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即普通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生效日期	指	2016年2月8日，該等章程生效的日期。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屬情況而定)。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第一類	指	任期直至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二類	指	任期直至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三類	指	任期直至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委員會	指	當時管理「證券法」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以上所提及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及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會員。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以、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u> 及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最初及持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u>生效日期</u>	<u>指</u>	<u>2016年2月8日</u>
電子記錄.....	指	與「電子交易法」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電子通訊.....	指	對本公司網站的電子發佈，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的傳輸或通過董事會投票另行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交易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受彌償人士.....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每一名董事(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彼等的個人代表。
獨立董事.....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董事。
利益董事.....	指	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為其一方或成為其一方的任何合約、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
法律.....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成員.....	指	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案： (a) 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成員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成員簽名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普通股	指	享有本細則所載權利、利益及特權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	指	按已發行任何股份的面值已繳足，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夥伴、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義所指)。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律維護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說明外)股東名冊的任何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倘已採納)及包括每一件復刻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均於當時生效。
股份	指	<u>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u>
股份溢價賬	指	<u>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u>
簽署	指	附帶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信的人士所簽署或採納的通過機械方式附加的簽名或簽名的表達方式或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關聯的電子符號或過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特別決議案	指	依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 (a) 乃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其中載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於計算過半數票時，還需考慮各成員所擁有的票數；或 (b) 乃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以公司名義持有的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財產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

- (a) 單數詞須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須包括陰性詞；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人、信託、有限公司、協會或任何其他實體；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應解釋為必須，「可」應解釋為允許；
- (f) 所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詮釋為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其所描述詞彙的涵義；
- (h) 章程細則所用詞彙「及／或」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於詮釋章程細則時則忽略；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 (k) 「完整日」一詞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當日以及通知發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限；及
- (l) 「持有人」一詞就股份而言，指其名稱作為該股份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的人士。
3. 在符合前述最後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如與議題或內文不一致，則與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

前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進行。
5. 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確定之地點另行成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業務地點及代理機構。
6. 成立本公司及與認購要約及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開支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而所支付的金額將從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的收入及／或資本項扣除。
7. 董事須於彼等不時釐定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或作出類似安排，而倘未釐定任何地點，則股東名冊須應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惟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名冊應根據不時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存放。

股份

8. 在大綱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條件向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分配、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根據法律和本細則的規定)變更該等權利。為免生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現有股東批准)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其他證券，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釐定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現有成員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力和權利。
9.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需現有股東批准)從未發行股份(未發行普通股除外)中提供一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此系列的任何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確定該系列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的指定信息及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目；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表決權外，該系列的股份是否具有表決權，如是，則該表決權的條款如何(可為一般或受限制條款)；
 - (c) 該系列股份應付的股息(如有)，是否該等股息須予累積，如是，應於何日起計，該等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等股息應附帶的優先權或關係，以及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應付的股息；
 - (d) 該系列的優先股是否須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系列的優先股應付的金額，以及該系列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算或資產分派時的權利；
 - (f) 該系列的優先股是否受限於一項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用於退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程度及方式，以及與退休或償債基金運作有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系列的優先股是否可轉換為或可兌換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具體的價格或轉換率或交換率及調整的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尚未發行的該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對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尚未生效的限制(如有)；
 - (i) 本公司債務產生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及
 - (j) 該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權、參與權、可選及其他特別權利，以及任何資格、限制。
10. 每一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優先權及相關權、參與權、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及其資格或限制(如有)可能與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優先股不同。任一系列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該系列的所有其他股份完全相同，惟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個系列的股份可能因該系列股份的股息開始累積的日期而異。
11.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無論是絕對的或有條件的)而向任何人支付佣金。該等佣金可以通過支付現金或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合法支付經紀佣金。

12. 董事可以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13.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14. 董事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前，將其認為適當的該等金額留作儲備金，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可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及於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由其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

權利的變更

15. 無論何時，倘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在符合當時附於任何類別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對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只能在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對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三分之二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如果董事認為根據正在考慮的提議，所有有關類別可能以相同的方式產生影響，則其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類或以上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該等類別視為單獨的類別。
16. 賦予任何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現有類別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優於或次於其權益的其他股份，或者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對其作出被視為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僅限於設立具有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對其作出被視為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

股票證

17. 股東只有於董事決定發出股票證時方有權獲得股票證。代表股份的股票證(如果有)須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證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的方式附有授權簽名的股票證。所有股票證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類別。因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證須註銷，且受章程細則的規限，只有在之前的股票證(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被收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證。
18.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須附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所要求的備註。

19. 代表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兩張以上的股票證可以應成會員的要求取消，代之以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一張新股票證(倘董事如此要求)，代價為 1.00 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
20. 倘股票證破損、污損、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成員要求，本公司可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證，惟須將舊股票證交還本公司或(倘為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須符合與證據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如有)，並自行承擔董事認為適當的、與該要求有關的費用。
21. 如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任何要求，倘有此要求，則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2.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以及如發行，則零碎股份須附有相應的部分法律責任(不論是否與面值、溢價、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關)、制約、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影響上述的一般性、表決權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質屬性。倘向同一成員發行或同一成員購買一股以上的相同類別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配額須累計。

留置權

23. 倘每股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任何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對本公司附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遺產繼承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一)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憑其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除非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5. 為使上述任何該等售股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何使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催繳股款

26.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指定時間前至少 14 日向有關成員發出

通知，就其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向成員催繳股款，及各成員須於規定時間就該等股份支付催繳款項。

2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連帶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8%利率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本章程細則條文對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利息付款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
30. 董事可就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發行作出安排，讓成員或特定股份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催繳股款。
31. 就股東所持有的部分繳款股份而言，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預付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的未付款項，並可按預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向預付該股款的股東)支付利息(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利率可以由預付該股款的股東與董事會約定(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超過每年8%)。

沒收股份

32. 如成員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就其持有的部分繳款的股份未有繳付所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可隨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所催繳股款或其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3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34.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3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其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停止。
37.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38. 本公司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讓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股份處置或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39.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一樣。

股份轉讓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或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有關其他行使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倘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倘董事要求，亦須由受讓人代表簽署及須隨附與其有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明。轉讓人須仍被視作成員，直至受讓人的名稱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
41.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已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42. 董事亦可(但並非必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交存於本公司時附帶有相關的股票證(如有)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要)；
 - (d) 在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並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具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任何適用費用(或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14日的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予暫停及於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轉讓登記或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
44. 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彼

等須於過戶登記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寄送拒絕通知。

股份的傳轉

45. 如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的持有人或者已身故的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46. 由於一名成員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該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提供董事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成員，或進行如該身故或破產的人士可以進行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為該成員在身故或破產前所作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一樣。
47. 由於一名人士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對股息及其他收益與原成員具有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登記成員擁有的權利一樣，但是在其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成員前，不得行使需具有成員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方面的任何權利，然而，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90日內並無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隨後不予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據的登記

48.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的變更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50. 根據前一細則的規定所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有關規定與適用於原始股本中的股份者相同。
51. 受法律及細則在將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變更其名稱；
 - (b) 對細則作出修改或增添；
 - (c) 就細則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及
 - (d) 削減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贖回、購買及退回本身股份

52.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成員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董事會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進行。
53.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通過與相關成員達成協議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進一步規定，不得違反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而進行回購)。
54.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其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自股本中撥款。
55. 董事可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任何代價。

庫存股份

56. 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7. 董事可釐定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5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9. 本公司可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0. 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61. 董事會或主席可召開股東大會，及彼等須於收到成員請求書後立即安排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62. 成員請求書指於提交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於提交的有關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十分之一(1/10)投票權的成員

提交的請求書。

63. 請求書須說明大會主題、載列申請人於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格及由申請人簽署後交至註冊辦事處，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若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64. 倘董事於請求提交日期起計 21 日內仍未正式安排於之後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申請人或代表全體申請人過半表決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召開時間不得定在提交請求書當日其起計 21 日屆滿之後三個月屆滿之後。
65. 上述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按照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召開。
66. 於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或罷免董事(無論是否有原因)，董事會的規模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就本第 66 條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大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成員通過的決議案。
- ~~6667.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請求召開大會的成員：~~
- ~~(a) 僅可提呈於該大會上將予考慮及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概無權利提呈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有關董事會構成規模的決議案。~~
6768. 除本細則所載列者外，成員無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或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6869. 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通告。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通告須列明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以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如此協定，則不論本細則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通告須視作已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發出：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其受委代表(合共所持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的面值不少於95%)同意。

6970. 因意外未能向任何成員發送大會通告或任何成員未能收取大會通告不會令任何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71. 列席成員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成員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簡單大多數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成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三分之二的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成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7172. 如在指定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大會須順延一週，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續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解散。

7273. 倘董事有意提供參與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的便利，以便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與各方溝通，則如此與會視為親身出席。

7374.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7475. 倘大會並無主席，或主席未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須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倘未能如此行事，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須推選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7576.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隨時押後會議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或續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如召開初始會議一般就該續會發出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677. 董事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具體押後時間由董事釐定，未必固定。

77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879. 投票表決須以主席可能指示的有關方式及於有關地點進行(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以及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及可延期會議至其決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7980. 倘投票表決的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投票權

8081. 在任何一類或系列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就一項事項投票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可就該事項以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8182. 倘屬股份的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283. 已委任特別或一般授權代表的股東或喪失行為能力的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所委任類屬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而該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須將董事會可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於不遲於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個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

8384.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在該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每項表決就所有該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作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485.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於投票時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858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687.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一名股東可在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8788.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委任書或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接收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形式發送的代表委任文據。

8889.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通用形式。

8990. 董事會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在任何股東大會使用的委派代表文據，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無論是否預付回郵費用)，委派代表文據可以是空白的或者是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倘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發出任何會議邀請(旨為委任邀請書中所指定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則該等會議邀請須向所有(並非僅若干)有權接收通知及由其受委代表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發出。
9091. 倘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其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告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而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9192. 精神不健全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其具有該法院所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性質的代表或其他人士可就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進行投票，而任何該等代表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9293.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款項(若有)或彼目前就彼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
9394. 委任代表文據須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9495.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9596.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一類持有人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大會的代表，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存管處及結算所

9697.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此

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

9798.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899. 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在前一句的規限下，董事會須確定每組董事的人數。獲指派至第一類的董事初步須任職直至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獲指派至第二類的董事初步須任職直至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獲指派至第三類的董事初步須任職直至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為接任當時其任期已屆滿的該類董事而選舉的該等董事須予以選舉，且其任期將直至獲選後連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
99100. 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大多數贊成票，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須在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提名程序，除非董事會決定遵守任何可用例外或豁免者則當別論。
- ~~100~~101. 只要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須至少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
- ~~101~~102. 董事會主席須由當時在任的過半數董事推選及委任。該主席的任期亦由當時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所決定。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主席在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02~~103. 不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每名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委任或彼提前辭任或被罷免時止(惟不得妨礙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
- ~~103~~104. 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以填補其任期已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的該等董事職位。
- ~~104~~105. 任何董事均可透過普通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罷免(無論是否有原因)。就本第105條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大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成員通過的決議案。

106.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須事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105~~107.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提出、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其擬將載列與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多項企業管治相關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指導性原則及政策)。

~~106~~108.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7~~109. 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替任董事

~~108~~110. 任何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方式罷免由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委任人為每次該等會議中的一名成員)的通知，並且委任董事缺席任何該等會議上代其出席及表決，簽署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性地履行其所有的職責。倘若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倘若委任或免任一名替任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廢除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概不會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9~~111. 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就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110~~11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沒有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11~~11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是否為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管理有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一位或多位其他行政人員、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的職位，任期及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權力及職責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確定。董事會可罷免其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

- 112114.** 董事會可設立及移交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惟就此組建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須遵守該委員會可能被施加的任何規例。
- 113115.**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秘書(及如需要，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並酌情釐定其任期、酬金及條件及權力，董事或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 114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隨後之三條細則所載條文不得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11511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當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16118.**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上述獲轉授人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119.**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不時及隨時就該等目的藉授權書(不論經蓋章或手簽)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且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該等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授出彼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借貸權力

- 11812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何時借款)，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印章

- 119121.** 除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外，任何文據不得加蓋該印章，惟該授權可於蓋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該印章須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每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

120122.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該等國家或位置維持該傳真印章，且除非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傳真印章不得在任何文據上蓋章，惟該授權可於加蓋該傳真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該傳真印章須在董事會將就該目的委任的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該名或多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有傳真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上述傳真印章及簽字須具有相同涵義及效力，猶如該印章已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及該文據經彼等簽署的情況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上。
121123.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須有權在任何文據上蓋章或蓋上傳真印章以證實其中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其不得創設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責任。

喪失董事資格

122124.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董事須離職：
- (a) 總體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
 - (b) 死亡或被發現心智不健全；
 - (c)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d) 在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罷免。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3125. 董事會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就分派業務而開會、休會，並以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會議的每名董事有權投出一票。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4126. 一位董事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的類似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25127.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且除非就此確定另一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當時在任的大部分董事。替任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兩次計入法定人數。
126128.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彼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彼將被視為在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

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須被視為有關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就此完成的交易的充分權益宣佈。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儘管彼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且如彼就此行事，其投票將予計入及彼可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須於該會議前訂立以供考慮)上計入法定人數。

127129. 在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該等條款(有關薪酬及其他方面)於有關期間擔任其董事職位時兼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將因就其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年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亦無須避免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就此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擔任該職位的該名董事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在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儘管其有利益)可計入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在該會議上彼或任何其他董事獲委任以擔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或任何該委任的條款已予安排及彼可就任何該委任或安排進行投票。

128130. 董事會須存置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29131. 倘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全體董事並未實際出席會晤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缺陷，惟正式會議通知(i)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或(ii)已獲豁免或董事會已同意召開該會議，或其會議記錄已獲該董事批准。

130132. 由全體董事或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當時簽署的一份決議案可能包括均經過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131133. 儘管其機構有任何職位空缺，續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確定作為董事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續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期增加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其他目的)。

- ~~132~~134.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出席，則到會董事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133~~135. 董事會須指定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主席。任何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134~~136. 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及延遲會議。在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例的規管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投票決定，在票數相同情況下，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5~~13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 ~~136~~138.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推定同意

- ~~137~~139.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應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紀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續會後以掛號信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股息

- ~~138~~140.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139~~141.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
- ~~140~~142. 董事於建議或實際宣派股息前可自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撥出適當部分設立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其他適當用途，而在此之前亦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141~~143.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可按董事釐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支付，則支票應通過郵寄方式寄往持有人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可能指定的人士或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
- ~~142~~144. 董事可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份以分派指定資產(可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支付，並可解決有關此類分派產生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在該等指定資產落實後向部分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 ~~143~~145.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派息金額按已繳足股本釐定，但若本公司未繳付任何股本，則根據股份面值宣派及支付股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 ~~144~~146. 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出具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的收據。
- ~~145~~147. 本公司不就有關股息支付利息。
- ~~146~~148.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後未被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而如已沒收，有關股息應歸還予本公司。

賬目、審核以及年度申報及報單

- ~~147~~149. 本公司事務的相關賬冊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存置。
- ~~148~~150.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149~~151.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成員查閱。除獲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成員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50~~152.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冊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於其不時釐定的財政年度末審核，若未釐定，則不會審核。
- ~~151~~153. 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相關任期直至董事議決罷免其職務為止。
- ~~152~~15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收據，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及解釋。

153155. 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董事要求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並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隨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4156. 董事每年須編製或安排編製《公司法》規定的年度報表，並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資本化

155157.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

(a) 議決將儲備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撥充資本，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b) 依據成員分別持有股份面額(無論是否全部繳足)之比例將已議決撥充資本之款項分派予成員，並代其將該等金額用作或將用作：

(i) 繳足其當時分別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面值等同於該等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或債券依該等比例分配予成員(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券不足一個單位，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不足一股的股份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券；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成員)為以下任一目的與本公司訂定協議：

(i) 將成員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券各別分配，或

(ii) 本公司代表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準備金，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

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及

(e) 整體地作出所有必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該決議案生效。

股份溢價賬

156158.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戶。

~~157~~159.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及贖回或購買價格間的差額須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之借方賬戶，惟董事酌情決定該款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繳付或(若公司法允許)從股本中繳付。

通知

~~158~~160.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能向成員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或或以預付郵費的認可快遞服務寄往有關成員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至成員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59~~161.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在各方面均須視為已收到有關會議的正式通知及(如必要)召開會議的目的。

~~160~~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

- (a) 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於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後五日內視為送達；
- (b) 以傳真方式發出，則須於傳真機生成確認傳真完全傳輸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視為送達；
- (c) 以認可的快遞服務發出，則須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送交快遞服務後48小時內視為送達；
- (d)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須於通過電子郵件傳送時視為立即送達；或
- (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則須於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12小時內視為送達。

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妥善發出或送交快遞公司，即為充份之證明。

~~161~~16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其身故或破產，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2~~164.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所有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該等成員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將有權獲得會議的通知。

163165.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64166. 任何成員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從保護本公司成員利益角度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65167.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成員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之資料。

彌償保證

166168. 各受彌償人士須獲彌償就該受彌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的判斷失誤)、或者執行或履行自身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惟因該受彌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者，則屬例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在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訟費、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

167169. 受彌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宜負責：

- (a)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代理的行為、待遇、疏忽、失責或遺漏；
- (b)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有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須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
- (d) 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
- (e) 該等受彌償人士的任何疏忽、失責、違約、違反信託、錯誤判斷或監管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等人士之職位或與職位相關的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時產生或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惟發生上述事宜將不得與該等受彌償人士自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有關。

168170. 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因本公司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

根據法律規定被判有罪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財政年度

169171.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月1日開始，而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不獲承認信託

170172.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或以任何方式被迫使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其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權利或與(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律另有要求)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各位成員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71173. 本公司僅可按以下方式進行清盤：

- (a) 倘清盤由董事會發起，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
- (b) 倘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且就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言，須由全部成員批准。

172174.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遵照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組織章程修訂

173175.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兼併及合併

174176.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根據公司法的定義)。

175177. 就兼併、合併、控制權變更、出售、轉讓、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時的任何股份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而言，該等分派、股息或付款須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按比例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76178.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名單，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4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名冊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則至少須在會議召開前10日暫停辦理，而該項確定的記錄日即為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之日。
177179. 除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外，董事可提前釐定一日，作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而至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方面，董事可於宣派股息前90日內，釐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
178180. 倘若並未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釐定任何記錄日，則郵寄會議通告之日或董事宣派股息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定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亦有權接獲該股東會議任何續會的會議通告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針對本公司的申索

179181. 除非董事會過半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成員(申索方)向本公司發起或主張任何申索或反申索(申索)，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該等申索提供重大援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及(ii)申索方(或收到申索方重大援助的第三方或申索方在其申索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有利於申索方的判決，則各申索方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本公司補償本公司就有關申索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

透過存續方式註冊

18018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權區以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並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其他步驟，以存續方式進行轉移。

披露

~~181~~183. 董事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特別是董事授權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主管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冊所載資料)。

開曼群島法院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182~~184. 除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另一訴訟地外,開曼群島將為以下行動或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行動或訴訟;(ii)任何聲稱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欠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行動;(iii)任何聲稱就公司法或此細則的任何條文所產生對本公司作出申索的行動;或(iv)任何聲稱就本公司作出申索而受內部事務原則(此概念在美國法例項下獲認可)規管的行動。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將視為已知會且同意本章程細則條文。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

第一節 計劃的一般目的；釋義

計劃的名稱是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讓 BeiGene, Ltd.（「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人士的判斷、主動及努力以成功經營其業務）能夠獲得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預料向該等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將可確保更認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因而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努力並且使彼等更願意留在本公司。

以下詞彙的定義載列如下：

「法案」指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或履行薪酬委員會職能的類似委員會，以及由不少於兩名獨立的非僱員董事所組成。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 13 股股份。

「ASC 718」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 718 號議題，酬金—股票酬金。

「獎勵」除非指該計劃項下特定類別的授予，否則應包括非限定股份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獎勵、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及等同股息權。

「獎勵證明書」指載列該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所適用的條款及條文的書面或電子文件。每份獎勵證明書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指 1986 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及任何繼任守則，以及相關規則、規例及詮釋。

「顧問」指向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自然人，而該等服務與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銷售證券概無關連，且概無就本公司的證券直接或間接推廣或維持市場。

「等同股息權」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本應對等同股息權所指定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為基準收取貸項的獎勵（或與其相關的其他獎勵），倘該等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並由承授人持有。

「證券交易法」指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於任何指定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指由管理人真誠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然而，前提是，倘美國存託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另一全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則有關釐定應經參考市場報價後作出。倘有關日期並無市場報價，則有關釐定須經參考有市場報價之日之前的最後日期後作出。

「*承授人*」指接受該計劃項下的獎勵的人士。

「*非僱員董事*」指董事會成員，其亦非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

「*非限定股份期權*」指並非屬激勵股份期權的任何期權。

「*期權*」指根據第五節授出以購買股份的任何期權。

「*受限制股份*」指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其仍須面臨沒收風險或本公司購回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指受限制股份的獎勵，須受管理人於授出日期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股份單位的獎勵，須受管理人於授出日期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出售事件*」指 (i) 按合併基準向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ii) 合併、重組或整合，據此，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的未行使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並無擁有合併、重組或整合後所產生或承繼實體 (或其最終母公司 (倘適用)) 的大部分未行使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iii) 向一致行動的無關連的人士、實體或集團出售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或 (iv) 任何其他交易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的未行使投票權的擁有人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承繼實體的至少大多數未行使投票權 (惟因直接從本公司收購證券則除外)。

「*出售價*」指管理人根據出售事件釐定應付或將由本公司股東收取的每股股份代價的價值。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根據第三節可予調整。

「*股票增值權*」指賦予收受人權利收取其價值相等於在行使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部分再乘以就股票增值權應已行使的股份數目的股份的獎勵。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 50% 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除外)。

「*非受限制股份獎勵*」指並無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

第二節 計劃的管理；管理人甄選承授人及釐定獎勵的權力

(a) *計劃的管理*。該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

(b) *管理人的權力*。管理人應有權力及權威授出與該計劃條款一致的獎勵 (包括以下權力及權威)：

(i) 甄選可能不時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

(ii) 釐定向任何一名或以上承授人授出非限定股份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

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及等同股息權或前述的任何組合的時間及次數(如有)；

- (iii) 釐定任何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不時釐定及修改任何獎勵與該計劃條款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限制)，而條款及條件在個別獎勵及承授人之中可能有所不同，並且批准獎勵證明書的形式；
- (v) 在涉及承授人死亡、殘疾、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控制權變動(包括出售事件)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加快行使或歸屬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獎勵；
- (vi) 在第五(c)節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時候延長期權可行使的期間；及
- (vii) 於任何時候為該計劃的管理及為其自身行為及活動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採納、更改及廢除有關規則、規例及常規；詮釋該計劃及任何獎勵(包括相關的書面文件)的條款及條文；作為其認為對該計劃的管理屬合宜的所有決定；決定有關該計劃所引起的所有爭議；及監督該計劃的管理工作。

管理人的所有決定及詮釋應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該計劃的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在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規定的程度下，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條款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批准。

- (c) **轉授授出獎勵的權力。**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轉授管理人全部或部份有關向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申報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權力及職責。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或首席財務官轉授管理人全部或部份有關向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申報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權力及職責。管理人的任何有關轉授應包括對轉授期內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設定限制，並且應載有關於釐定行使價及可行使或歸屬標準的指引。管理人可於任何時候撤銷或修訂轉授的條款，但有關行動不應使與該計劃條款一致的管理人獲轉授人的任何過往行動失效。
- (d) **獎勵證明書。**該計劃下的獎勵須由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可包括但不限於在僱用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的獎勵條款及適用條文)的獎勵證明書所證明。
- (e) **彌償。**董事會或管理人或其任何成員或任何獲轉授人毋須就所真誠作出有關該計劃的任何行動、不作為、詮釋、解釋或決定承擔責任，及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及其任何獲轉授人)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獲取本公司就法例所允許及／或根據可能不

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或有關個別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彌償協議由此所引致或導致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所作出全面的彌償及賠償。

- (f) **外國獎勵得獎者。**儘管該計劃中與其相反的任何條文，為遵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或其合資格獲取獎勵的僱員或其他個人所在其他國家的法律，管理人在全權酌情下應有權力及權威可：(i) 決定哪些子公司應受該計劃涵蓋；(ii) 決定哪些處於美國境外的個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iii) 修改授予美國境外個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符合適用外地法律；(iv) 制定輔助計劃及修改行使程序及其他條款和程序至若干程度，使管理人認為該等行動屬必要或合宜(及該等輔助計劃及／或修改應隨附於本計劃為附錄)；然而，前提是，該等輔助計劃及／或修改不得增加第三(a)節所載的股份限制；及(v) 在授出獎勵之前或之後，採取管理人認為在取得或符合任何地方政府監管豁免或批准上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儘管上文所述，管理人未必據此採取任何行動，且不會授出會違反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國證券法、守則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法規或法律的獎勵。

第三節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合併；替代

- (a) **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該計劃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 159,823,772 股股份，其中 58,199,433² 股股份屬預留及仍屬可供發行(相當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為股東批准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計劃的生效日期(「經修訂生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 (或少於))。就此限制的目的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 2011 期權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因期權獲行使或清償獎勵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本公司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被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應根據該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i) 截至經修訂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 2018 股權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訂)及本公司的 2018 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及重訂)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應超過 77,236,318 股股份，即截至經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或少於))；(ii) 倘本公司註銷期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發行該新期權應僅在有預留且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包括經註銷的期權)的情況方可進行及(i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 2011 期權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該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倘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則該等股份不得列回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在該整體限制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類別發行至該類別最高數目。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可為授權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重新認購的股份。

1 此為該計劃下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授權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根據本公司的 2011 期權計劃下的股份)另加 38,553,159 股股份。

2 此為該計劃下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屬預留及仍屬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另加 38,553,159 股股份。

- (b) *向獨立、非僱員董事授出的最高獎勵*。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於任何曆年根據本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薪酬的價值不得超過1百萬美元，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在該董事加入董事會的首個曆年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初步獎勵及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薪酬。就本限制的目的而言，任何獎勵的價值應為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如根據ASC 718或繼任條文(但不包括有關服務基準歸屬條文的估計沒收的影響)所釐定。
- (c) *最高個人限制*。除非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d) *股份變動*。在第三(e)節的規限下，倘因任何重組、資本重整、重新分類、股息、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已發行股份獲增加或減少或換取不同數目或種類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額外股份或新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或倘因任何合併或整合、銷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已發行股份獲兌換為或換取本公司或任何承繼實體(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證券，則管理人須對以下項目作出適當或按比例調整：(i) 根據該計劃預留作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ii) 該計劃下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的種類；(iii) 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每股股份購回價(如有)；及(iv) 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該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涉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且並無改變該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仍可行使的總行使價(即行使價乘以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數目)。管理人亦應對尚未行使獎勵(與期權相關則除外)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及條款作出公平或按比例調整，以考慮在日常過程或任何其他特殊公司活動以外情況下支付的現金股息。管理人作出的調整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儘管任何有關調整不得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碎股，但管理人可酌情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碎股。
- (e) *合併及其他交易*。在及待完成出售事件的情況下，訂約方可行使或延續承繼實體過往授出的獎勵或以承繼實體或其母公司的新獎勵代替該等獎勵，並按訂約方協定對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倘適用)每股行使價作出適當調整。在該出售事件的訂約方並無行使、延續或代替獎勵的情況下，於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應告終止。在該情況下，除相關獎勵證明書所訂定者外，緊接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前不可行使的所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於截至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應成為全面可行使，具備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或限制的所有其他獎勵於截至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應成為全面歸屬及不可沒收，以及具備關於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及限制的所有獎勵就有關出售事件在管理人酌情下或相關獎勵證明書指明之下可能會成為已歸屬及不可沒收。倘發生終止事件，(i)本

公司應可選擇(按其全權酌情)向持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承授人作出或提供付款(以現金或以實物)以交換其註銷選擇,有關金額相等於以下兩個項目的差額:(A)售價乘以尚未行使其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在按不超過出售價的價格行使)與(B)所有相關尚未行使其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總行使價;或(ii)各承授人應於由管理人釐定在完成出售事件前的特定期間內獲准行使由該等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按當時可行使的程度)。本公司亦有選擇(按其全權酌情)向持有其他獎勵的承授人按相等於出售價乘以根據該等獎勵已歸屬股份數目的金額作出或提供付款(以現金或以實物)。

第四節 合資格

該計劃下的承授人將為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不時選定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職或兼職人員及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

第五節 期權

- (a) *期權的獎勵*。管理人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形式應按照管理人可不時批准的形式。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期權為非限定股份期權。

根據本第五節授出的期權須在管理人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受以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須載有與該計劃條款並非不一致的有關額外條款及條件。倘管理人決定,期權可按期權持有人的選擇授出以代替現金薪酬,並須受由管理人可能制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行使價*。根據本第五節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應由管理人於授出日期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公平市值。
- (c) *期權期限*。各項期權的期限應由管理人釐定,但期權於期權獲授出日期後超過十年不得行使。於屆滿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並註銷。
- (d) *可行使;股東的權利*。期權應按管理人於授出日期或之後釐定的時間可予行使(不論是否分期)。管理人可在期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之前,於授出時釐定持有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以及在管理人酌情下可載入該等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管理人可隨時加快行使任何期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權持有人應擁有股東的權利,但僅限於在期權獲行使後所收購的股份而

並非未經行使的期權。因此，期權持有人將不得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給在該期權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登記冊登記之前名列該登記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分派）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權。

- (e) **行使方法。**期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指明將購入的股份數目。購買價可按以下一項或以上方法付款，惟期權獎勵證明書另有訂明者除外：
- (i) 以現金，透過管理人接納的保付或銀行支票或其他票據；
 - (ii) 透過交付（或隨本公司可能規定的程序後見證擁有權（「見證方法」））當時不受本公司任何計劃的限制所規限的股份。該等退還股票應按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
 - (iii) 透過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妥善執行的行使通知，連同向經紀發出不可撤回指示以準時向本公司呈交就購買價應付本公司且本公司接納的現金或支票；前提是倘期權持有人選擇支付購買價，則期權持有人及經紀須遵守有關程序，並且按本公司規定作為有關付款程序的條件，訂立有關彌償協議及其他協議；或
 - (iv) 倘管理人允許，透過「行使」安排，據此，通過以公平市值不超過總行使價的最大股份數目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減低可發行股份數目。

付款工具將於收取後取得。向於本公司或根據期權獲行使而將予購買股份的過戶代理的紀錄中的期權持有人進行的過戶，將取決於本公司收取自期權持有人（或根據期權的條文代其行事的買家）就有關股份的完全購買價，以及達成期權獎勵證明書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適用的法例條文（包括達成本公司就期權持有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預扣稅）。倘期權持有人選擇透過見證方法以過往擁有的股份支付購買價，則待期權獲行使後轉讓予期權持有人的股份數目應為經見證股份的淨數目。倘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使用第三方的服務就行使期權而建立一個自動化系統（如使用互聯網網站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則將可透過使用該自動化系統進行無紙化行使期權。

第六節 股票增值權

- (a) **授出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為一項獎勵，賦權收取股份的接受人擁有的價值相當於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的差額乘以已行使股票增值權的股份數目。
- (b)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倘向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承授人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100%。

- (c) 授出及行使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獨立於根據計劃第五節授出的任何期權授出股票增值權。
- (d) 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股票增值權須遵守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有別於個別獎勵及承授人。股票增值權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

第七節 受限制股份獎勵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性質。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為受管理人於授出時可能釐定的該等限制及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條件可基於持續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達成預定表現目的及目標。該等獎勵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釐定，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於個別獎勵及承授人之間有所不同。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待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支付購買價(如有)後，視乎獎勵證書載列的限制及條件，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應擁有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惟就實現績效目標為基礎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分派作為股息或其他的現金股息、股份及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i) 不得支付或入賬或(ii) 累計，並須遵守與受限制股份有關該等已分派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相同程度的限制及沒收風險，並須於該等限制及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除非管理人另有釐定，否則(i) 未經認證的受限制股份應附有本公司或轉讓代理人的記錄標記，以表明其可予沒收，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按第七(d)節的規定歸屬為止；及(ii) 經認證的受限制股份仍屬於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按第七(d)節的規定歸屬為止，而作為授予條件，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交付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該等轉讓文書。
- (c) 限制。除非受限制股份獎勵證明書中明確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指派、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處置。除管理人另行在獎勵證明書規定，或在第十五節規定的情況下在發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提供，倘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則任何未在終止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應自動而本公司毋需向該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的其他行動而視為由本公司已按其原購買價(如有)於終止僱傭關係同時向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或其他服務關係)的法律代表重新收購，而在重新收購後將不再代表承授人對本公司的任何擁有權或承授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在該視為重新收購由實物證明書所代表的受限制股份後，承授人應在無代價的情況下將該等證明書交回本公司。
- (d) 歸屬受限制股份。管理人於授出時應指明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轉讓性及本公司的購回或沒收權失效的日期及/或表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在該日或該等日期及

／或達致該等履約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後，本公司購回或沒收股份的權利已失效的股份將不再為受限制股份，並須視為「已歸屬」。

第八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 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授出時達致該等限制及條件後可使用股份支付的股份單位獎勵。條件可以基於持續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達成預定表現目的及目標，惟須遵守守則第457A節(如適用)。該等獎勵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釐定，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於個別獎勵及承授人之間有所不同。在歸屬期結束時，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股份形式結清(以已歸屬為限)。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 承授人僅於結清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由承授人收購股份後，方有權作為股東；惟，根據第十節的規定以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單位獲進賬等同股息權。就實現績效目標為基礎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分派作為股息或其他的現金股息、股份及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i) 不得支付或入賬或(ii) 累計，並須遵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已分派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相同程度的限制及沒收風險，並須於該等限制及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
- (c) **終止。** 除管理人另行在獎勵證明書規定，或在第十五節規定的情況下在發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承授人於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須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取消服務關係)後自動終止。

第九節 非受限制股份獎勵

授出或銷售非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出(或按面值或管理人釐定的較高購買價格出售)非受限制股份獎勵。非受限制股份獎勵為一項獎勵，據此，承授人可根據計劃不受任何限制收取股份。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可就過往服務或其他有效代價授出，或代替應付該承授人的現金補償。

第十節 等同股息權

- (a) **等同股息權。** 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出等同股息權。等同股息權為一項獎勵，賦權承授人於該等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的情況下按等同股息權(或與其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信用額度。等同股息權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成部分或作為獨立獎勵。等同股息權的條款及條件應在獎勵證明書中指明。記賬至等同股息權持有人的股息等值應同時支付。等同股息權可以現金或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結清。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組成部分而授出的等同股息權應規定，該等同股息權僅在該等其他獎勵獲結清或支付或

限制失效時方會結清，而該等同股息權將根據該等其他獎勵的相同條件到期或沒收或撤銷。

- (b) 終止。除管理人另行在獎勵證明書規定，或在第十五節規定的情況下在發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承授人於所有等同股息權的權利須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取消服務關係)後自動終止。

第十一節 獎勵的可轉讓性

- (a) 可轉讓性。除非第十一(b)節有所規定，否則在承授人的有生之年，其獎勵僅可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監護人行使。除根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律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外，獎勵不得被承授人出售、轉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獎勵均不會被全部或部分扣押、執行或繳納任何類別徵費，違反本第十一(a)節的任何聲稱轉讓應無效及失效。
- (b) 管理人行動。儘管存在第十一(a)節，管理人可酌情在特定獎勵的獎勵證明書中或通過後續書面批准允許承授人將非限定股份期權轉讓予承授人的直系親屬、以該等親屬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或者該等親屬擔任唯一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惟規定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同意受該計劃及適用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授人不得轉讓獎勵以換取代價。
- (c) 親屬。就第十一(b)節而言，「親屬」是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輩、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原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侄女、外甥／侄子、岳母／婆婆、岳父／公公、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或姐妹，包括領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共享家庭的人士(租戶除外)、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會以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 (d) 指定受益人。在本公司允許的限度內，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行使任何獎勵或收取於承授人身故或之後應支付的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付款。任何有關指定應列於管理人就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並直至管理人收到表格後方會生效。倘若已故承授人並無指定任何受益人或者指定受益人在承授人之前身故，受益人應為承授人的身份。

第十二節 稅項預扣

- (a) 承授人繳納。每名承授人應不遲於任何獎勵或任何股份或根據獎勵收取的現金首先可就收入、僱傭或其他稅務目的計入承授人的總收入的截至日期，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法律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須就該等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別稅項或就繳納任何該等稅項作出令管理人滿意的安排。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從應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類別付款中扣減任何該等稅項。本公司向任何承授人交付入賬證據(或股票)的責任須以承授人履行稅項預扣責任為條件。

- (b) 以股份繳納。在管理人批准的前提下，承授人可以選擇通過授權本公司從將根據任何獎勵發行的股份中預扣公平市值總額(截至預扣進行之日)將可償付到期預扣金額的數量股份，使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最低規定稅項預扣責任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管理人亦可要求獎勵在規定的預扣金額內進行強制股份預扣。就股份預扣而言，預扣股份的公平市值應與可計入承授人收入的股份價值按相同方式釐定。

第十三節 終止僱傭、轉讓、休假等

- (a) 終止僱傭。倘若承授人的僱主不再為子公司，承授人應被視為已經就該計劃終止僱傭。
- (b) 就該計劃而言，下列事件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i) 從子公司轉而受僱於本公司或從本公司轉而受僱於子公司或從一家子公司轉而受僱於另一家子公司；或
- (ii) 由於服兵役或生病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原因獲批休假(前提是僱員的重新受僱權利獲法令或合約或批准休假的政策保障或管理人以書面方式作出此類規定)。

第十四節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以隨時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管理人則可隨時修訂或註銷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以便應對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是在未經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等行動不得對任何未行使獎勵項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第三(c)或三(d)節有所規定，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管理人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降低未行使的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通過註銷及重新授予或註銷期權或股票增值權進行重新定價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獎勵。根據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規則要求，對該計劃作出的修訂須徵得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第十四節的條文均不限制管理人採取第三(d)或三(e)節允許的任何行動的權限。

倘若該計劃被終止而任何期權仍未行使，該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情況下應仍有具一切效力，以使任何該等期權的行使生效。

第十五節 計劃的地位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部分以及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形式的付款而言，除非管理人就任何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授權設立信託或其他安排，以履行本公司就獎勵交付股份或作出付款的責任，惟規定該等信託或其他安排的存在應符合前面一句。

第十六節 總則

- (a) *無分派*。管理人可以要求根據獎勵收購股份的每名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聲明並同意該人士不是為了分派而收購股份。
- (b) *交付股票*。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按照向本公司存檔的承受人最近已知地址將根據該計劃交付予承受人的股票郵寄至承受人時，該等股票應被視為就一切目的的交付。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已經通過或向承受人發出電子郵件(附帶收條)按照向本公司存檔的承受人最近已知地址或發出信件而向承受人發送發行通知並在其記錄(可能包括電子「賬面記錄」)中記錄發行事宜時，非憑證式股份被視為就一切目的的交付。儘管該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不會被要求因應任何獎勵的行使發行或交付證明股份的任何股票，除非及直至管理人已經在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以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可取者為限)確定該等股票的發行及交付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政府部門的法規以及(如適用)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的規定。根據該計劃交付的所有股票均須受到任何停止轉讓命令以及管理人認為對遵守聯邦、州或海外司法權區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在報價系統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限制的規限。管理人可在任何股票上張貼說明提示股份適用的限制。除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外，管理人可以要求個人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要求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合理承諾、約定及陳述。管理人有權要求任何個人遵守管理人酌情實施的與獎勵的結算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時間或其他限制，包括窗口期限制。
- (c) *股東權利*。即使承受人就獎勵行使期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直至承受人的名字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此乃承受人為本公司股東的表面證據)時為止，將就獎勵發行的股份方會存在投票或獲取股息的權利或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d) *其他補償安排；無受僱權利*。該計劃中的條文概不會阻止董事會採納其他或額外補償安排(包括信託)以及普遍適用或僅在特定情況下適用的安排。該計劃的採納以及獎勵的授予並不賦予任何僱員持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權利。
- (e) *交易政策限制*。該計劃項下的期權行使事宜及其他獎勵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內幕交易政策及程序的規限。
- (f) *回撥政策*。該計劃項下的獎勵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回撥政策的規限。

第十七節 計劃的生效日期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在緊接與本公司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本公司登記聲明生效之前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訂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則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在2028年11月7日之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予期權及其他獎勵。

第十八節 管轄法律

該計劃及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採取的行動應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因該計劃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本公司及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服從開曼群島法院的獨家管轄權。

董事會批准的日期：2016年1月14日

股東批准的日期：2016年1月14日

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8月7日

董事會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11月7日

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12月7日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2018 員工購股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 BeiGene, Ltd. (「本公司」) 及各指定子公司(定義見第 11 條)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申購股份(以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的機會。合共 7,355,315 股普通股¹(包括以根據該計劃購買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數目)(相當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即董事會批准本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股東批准生效日期(「經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0.95% (或少於))已獲批准並留作此用途。計劃擬構成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守則」)第 423(b)條所定義的「員工購股計劃」,並應根據該目的詮釋。

1. **管理。**該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有權隨時:(i)採納、更改及廢除管理該計劃的規則、指引及常規以及其認為適當的行為及程序;(ii)解釋該計劃的條款及條文;(iii)作出其認為管理該計劃適當的所有決定;(iv)決定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爭議;(v)實施為遵守可能適用於該計劃、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當地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所必需的任何程序、措施、附加或不同要求;及(vi)全權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監督該計劃的管理,並全權酌情決定計及任何事宜。管理員的所有解釋及決定對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任何成員或就該計劃行使管理權的人士均無須對就該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作出的任何真誠行為或決定承擔責任。
2. **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作出一項或多項發售,以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發售」)。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首次發售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開始,並將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首次發售」)。此後,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發售將於每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及 9 月 1 日或之後的第一工作日開始,並將於 2 月 28 日(或 2 月 29 日(如適用))或之前及 8 月 31 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管理人將酌情指定不同的發售期間,惟任何發售的期間概不得超過 27 個月。
3. **資格。**本公司及各指定子公司工資簿上歸類為僱員的所有個人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發售,前提是適用發售的首日(「發售日期」)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且就職期限至少滿六個月。參與不得受任何最低表現目標所限。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截至發售日期就本公司或適用指定子公司的薪

1 此為根據緊接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生效的該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獲授權留作可供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資系統而言未被歸類為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僱員的個人，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任何指定子公司的合資格僱員，且無資格參與該計劃。倘任何該等個人因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或法定僱員）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行為或由於任何私人訴訟、行動或行政程序而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僱員，儘管有此重新分類，但該等人士仍無參與資格。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截至發售日期在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薪資系統上未被歸類為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僱員的個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唯一方法是通過本公司正式簽署的該計劃的修訂，其專門為該等個人提供參與該計劃的資格。

4. *參與。*

(a) 在任何先前發售中並非參與者的合資格僱員可在發售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或管理人為發售確定的其他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提交登記表，以參與後續發售。

(b) 登記。登記表將(a)列明每個薪金結算期從合資格僱員薪酬（定義見第11條）中扣除的總體百分比或金額，(b)批准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各項發售中購買股份及(c)指明根據第10條以某人名義發行為該等個人購買的股份中某人的確切名稱，及(d)規定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條款。未按照該等程序登記的僱員將被視為放棄參與權利。除非參與者提交新的登記表或退出該計劃，否則只要該參與者仍合資格，在未來發售中其扣款及購買將繼續就按相同的薪酬百分比或金額進行。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參與該計劃不會在違反守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被允許或拒絕。

5. *僱員供款。*各合資格僱員可授權從其稅後薪酬中進行薪金扣款，最低為每個薪金結算期該僱員薪酬的1%，最高為10%。本公司將存置賬簿，列明每個參與者對每項發售作出的薪金扣款。薪金扣款不會產生或支付利息。

6. *扣款變更。*除非管理人在發售前釐定，否則參與者不得在任何發售期間增加或減少其薪金扣款，但可透過在下一個發售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或由管理人為發售設立的其他截止日期）提交新的登記表增加或減少其下一次發售的工資扣款（受第5條的限制所限）。管理人可在任何發售之前制定規則，允許參與者在發售期間增加、減少或終止其薪金扣款。

7. *退出。*參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撤回通知，退出參與該計劃。參與者的退出將在下一個工作日生效。參與者退出後，本公司將立即將向該個人退還其在該計劃下的全部賬戶餘額（在支付退出生效日期之前購買的任何股份後）。不允許部分退出。該僱員不會在發售的剩餘時間內再次開始參與，但可根據第4條在後續發售中登記。

8. *授出購股權*。在各發售日期，本公司將向當時為該計劃參與者的每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該發售的最後一天（「行使日期」）按購股權價格購買下述三項中的最低者：(a) 該參與者在該行使日期的累計薪金扣款除以 (i) 發售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的 85% 或 (ii) 行使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的 85%（以較低者為準）而得出的股份數目；(b) 發售中的完整月數乘以 2,083 美元，並將結果除以發售日期的公平市值而得出的股份數目；或 (c) 管理人於發售前已訂立的其他較小的最高股份數目；惟該購股權應受下述限制所限。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僅可在該參與者於行使日期的累計薪金扣款的範圍內行使。根據各購股權購買的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購股權價格」）將為發售日期或行使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的 85%（以較低者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參與者於緊隨該購股權被授予後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定義見第 11 條）所有類別股本的總投票權或價值的 5% 或以上，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本計劃下的購股權。就前一句而言，守則第 424(d) 條的歸屬規則適用於確定參與者的股權，而參與者擁有合約購買權的所有股份均被視為參與者所擁有的股份。此外，任何參與者均不得獲授予可令其每個曆年（購股權於任何時間均未獲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其他員工購股計劃購買股份的權利以超過該等股份公平市值 25,000 美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費率累計。前一句中限制的目的是遵守守則第 423(b)(8) 條，並應按照購股權被授予的順序將購股權考慮在內。此外，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參與者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 1%。

9. *行使購股權及購買股份*。於行使日期繼續為該計劃參與者的各僱員應被視為於該日期行使其購股權，並應向本公司購買為該計劃而保留的全部股份數目（其在該日期的累計薪金扣款會以購股權價格購買），但受該計劃所載的任何其他限制所限。僅在無法購買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在發售結束時參與者賬戶中剩餘的任何金額將結轉至下一次發售；在發售結束時參與者賬戶中剩餘的任何其他餘額將立即退還給參與者。在發售結束時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註銷。管理人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改變購股權行使的方式以及就居於中國且在中國以外的國家並無永久居留權的參與者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10. *發出股票*。代表根據該計劃所購買股份的股票僅可以僱員的名義，以僱員及另一個具有法定年齡的人士作為聯名所有人（生者享有權利）的名義，或以僱員授權就此目的作為其代名人的經紀的名義發出。

11. 釋義。

「美國存託股份」一詞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 13 股普通股。

「控制權變更」一詞指 (i) 以合併基準向無關的人士或實體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 合併、重組或整合，據此，於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未行使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並無擁有所產生或繼承實體 (或其最終母公司 (如適用)) 的大部分未行使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iii) 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予一致行動的無關人士、實體或團體或 (iv) 任何其他交易，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未行使投票權的擁有人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繼承實體至少大部分未行使投票權，直接向本公司收購證券所導致者除外。

「薪酬」一詞指根據守則第 125、132(f) 或 401(k) 條進行薪金扣款前的底薪 (包括管理人釐定的加班工資及佣金)，但不包括激勵或花紅獎勵、津貼以及搬遷津貼或差旅費等費用報銷、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收入或收益以及類似所得。

「指定子公司」一詞指董事會指定參與該計劃的任何現時或未來子公司 (定義見下文)。董事會可在該計劃獲股東批准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指定任何子公司或撤銷任何該等指定。目前的指定子公司名單附於附錄 A。

任何特定日期的「股份的公平市值」指管理人本着真誠釐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值，惟若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ASDAQ」)、NASDAQ 全球市場或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報價，則釐定應參考該日的收市價作出。若該日並無收市價，則釐定應參考該日期前的最後日期 (有收市價) 作出。

「普通股」一詞指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母公司」一詞指本公司的「母公司」(定義見守則第 424(e) 條)。

「參與者」一詞指第 3 條釐定合乎資格並符合第 4 條規定的個人。

「股份」一詞指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 (按文義所指)。

「子公司」一詞指本公司的「子公司」(定義見守則第 424(f) 條)。

12.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若參與者的聘用在任何發售的行使日期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則不會從任何到期及應付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薪金扣款，且參與者賬戶中的

餘額將支付予該參與者，或(若參與者死亡)則支付予其指定受益人，猶如該參與者已根據第7條退出該計劃。若僱員受僱的公司(曾為指定子公司)不再為子公司或該僱員轉移至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則該僱員就此目的將被視為已終止僱用。若僱員因服役或疾病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獲批准休假，若僱員的再就業權利因法規、合約或准予休假的政策得到保障，或若管理人另行書面規定，則僱員將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終止聘用。

13. *特殊規則；非美國僱員*。即使該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管理人亦可採納適用於特定指定子公司僱員的特殊規則，只要管理人釐定該等規則對於在該指定子公司僱員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實施該計劃屬必要或適當；惟該等規則須符合守則第423(b)條的要求。根據本第13條制定的任何特殊規則應盡可能使受該等規則所限的僱員享有與該計劃中其他參與者基本相同的權利。儘管該計劃有前述規定，若(a)根據該計劃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公民或居民授出購股權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被禁止或(b)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將導致該計劃違反守則第423條的要求，則屬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公民或居民的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僱員(不論彼等是否也為外國公民或居民(定義見守則第7701(b)(1)(A)條))，可能會被排除在該計劃的資格之外。
14. *並非股東的購股權持有人*。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從其付款中扣除任何款項均不構成該參與者為該計劃下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持有人，直至該等股份已由其購買並向其發行。因此，參與者不得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在該等股份已由其購買並向其發行之日前參與向股東名冊上的在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在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15. *權利不可轉讓*。參與者不得通過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轉讓該計劃下的權利，且該等權利僅可由參與者在參與者的生命期內行使。
16. *資金的應用*。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收到或持有的所有資金可與其他公司資金共同用於任何公司用途。
17. *就影響股份的變動作出調整；控制權變更*。
 - (a) 倘分拆已發行股份、派付股份股息或發生影響股份的任何其他變動，批准該計劃的股份數目及第8條所載的股份限制應公平地或按比例調整以適當地影響有關事件。
 - (b)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承接或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等效購股權加以替代。倘繼承公司拒絕承接或替換購股權，則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發售將通過設定一個新的行使日期(「新行使日期」，該日有關發售期將結束)而縮短。新行使日期將在建議的控制權變更日期之前

發生。管理人將在新行使日期之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每位參與者：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日期已更改為新行使日期且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在新行使日期自動行使，除非參與者於該日期之前已按本協議第7條的規定退出發售。

18. *修訂該計劃*。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隨時及不時修訂該計劃，但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以增加批准該計劃的普通股數目或作出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批准該計劃（經修訂）的變更，以合資格作為「守則第423(b)條」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
19. *股份不足*。倘在任何行使日期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該計劃在先前發售下購買的股份數目超過該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則其後可用的股份將按代表各參與者累計扣減的用於在該行使日期購買股份的薪金金額的比例分配予參與者。
20. *終止該計劃*。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該計劃終止後，參與者賬戶中的所有金額應立即退還。
21.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僅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只要該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被視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根據第8條購買的股份數目（「購買股份」）應被視為(i)首先包括通過將參與者在行使日期累計的薪金扣除額除以(A)於發售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及(B)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公平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所釐定的股份數目（「視作購股權股份」）及(ii)其次包括通過從購買股份中扣減視作購股權股份而釐定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
22. *政府法規*。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出售及交付股份的責任取決於獲得授權、發行或出售該等股份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倘該計劃在任何購股權未授出且未行使時終止，則任何該等購股權將失效並被註銷。
23. *參與者須遵守法律*。參與者應遵守有關其參與該計劃所涉及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24. *管轄法律*。該計劃及其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行動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而不受法律衝突原則的影響。對於因該計劃引起或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訴訟，本公司及參與者應不可撤銷地接受開曼群島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25. *發行股份*。股份可因授權但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所持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適當來源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26. *預扣稅*。參與該計劃須就該計劃所涉及參與者收入繳納規定的任何最低稅項及／或社會保障預扣項目。各參與者在參與該計劃時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有權從參與者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類型付款（包括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中扣除任何有關稅項及／或社會保障。
27. *出售股份時的通知*。須或可能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各參與者在參與該計劃時同意

向本公司發出處置根據該計劃所購買股份的即時通知，前提是有關處置發生在授出購股權(據此已購買股份)之日後兩年內或購買該等股份之日後一年內。

28. *生效日期及股東批准*。該計劃將於董事會採納之日或多數票持有人通過召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有關日期稱作「生效日前」)起生效，並自生效日起十年內有效，除非董事會根據第28條提前終止。

股東批准日期：2018年6月6日

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日期：2018年8月7日

董事會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日期：2018年11月7日

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日期：2018年12月7日

附錄 A

指定子公司

BeiGene (Hong Kong) Co., Limited

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eiGene AUS PTY LTD.

BeiGene 101

百濟神州(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eiGene USA, Inc.

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百濟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百濟神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百濟神州(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BeiGene Switzerland GmbH

BeiGene Ireland Limited